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 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 A	银华沪深 300 指数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1	025329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注：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含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如下：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

投资人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前（含 2025 年 8 月 27 日）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11）。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

式，投资人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场外所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该类基金份额时，不受该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C 类基金份额的 赎回费率（场外）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Y≥7 日	0%

场外赎回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所收取的 1.50% 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 (含当日) 起计算, 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 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678 3333) 垂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 (包括该日) 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 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 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各类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